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本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847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徐新巖、詹斐斐、徐永勛	86年11月3日	1,700,000元